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24破申2号

申请人：永嘉县某某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叶。

被申请人：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施某欧。

申请人永嘉县某某镇人民政府以被申请人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2025年1月8日，本院对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依法向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送达了通知书，现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在法定期限内未就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21年7月16日，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员出资总额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成员为黄某江、蒋某辉、施某欧、胡某飞。施某欧担任被申请人永嘉锦

辉农业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4日，本院执行部门作出（2024）浙0324执2308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永嘉县某某镇人民政府与被执行人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立案执行标的额为108000元。在执行过程中，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名下无可控执行的财产。永嘉县某某镇人民政府未向本院提供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但提出对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破产审查的申请。经办案办公平台系统查询获悉，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在全省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1件（其中本院1件），全省立案标的108000元（其中本院立案标的108000元），本院到位标的0元，本院未到位标的108000元。鉴于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永嘉县某某镇人民政府提出对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的申请，故将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系依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适格，其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永嘉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对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债权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现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未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不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永嘉县某某镇人民政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永嘉锦辉农业专业

合作社对此亦未提出异议。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具备破产原因，永嘉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向本院申请对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永嘉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对永嘉锦辉农业专业合作社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天宇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人民陪审员	陈建洋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